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并亲自或委托列席了股东大会。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会议
李耀棠	10	9	1	0
苏武俊	10	10	0	0
于海涌	10	10	0	0
谭洪舟	10	8	2	0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会议
李耀棠	4	4	0	0
苏武俊	4	4	0	0

于海涌	4	4	0	0
谭洪舟	4	4	0	0

(二) 参加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等保持积极沟通，积极参与审议和研究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我们除对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外，其他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关于前述投“弃权”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 2017-2020 规划纲要》，科学规划主业园区布局，并根据主业发展的时间紧迫性，加快启动条件相对成熟的祥和工业园的规划。截至目前，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加快推进实施中。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依法依规督促完成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做好日常工作之外，重点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协调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确保公司顺利完成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

2、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并积极督促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年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中审众环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问题等，确保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公司拟增补选举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换届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核，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设置，共同推动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为：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组织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核，要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相关程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 年 9 月 24 日，根据公司安排，在广晟国际大厦组织召开换届工作沟通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换

届工作安排与公司交流了意见，同意加快推进换届工作；2019年10月11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晟国际大厦组织召开了第三次会议，重点讨论研究了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等，建议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号召符合条件的中小股东推荐合适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董事会换届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2019年7月8日，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年薪考核，并制定了考核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尚未完全兑现。另外，结合公司2018年度盈利符合公司中期激励奖励的条件，公司将结合激励对象和条件择机制定实施方案。

2、结合公司于2019年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为避免专项奖励出现重叠，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委托理财、

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情况

报告期，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除下述事项外，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9 年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无异议。我们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均已被公司采纳实施，持续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土地使用权的建议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审慎起见，我们对公司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我们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建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公司以邮件方式发送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风华高科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积极推动公司的合规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我

们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前期筹备实际情况，发表了《关于大股东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升自身履职专业水平

报告期，我们结合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二）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持续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门的独立意见。

（三）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及采取切实措

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公司因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定期报告虚假披露等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沟通汇报工作之外，同时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管控，确保公司治理的依法依规，为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其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并积极配合公司加快推动董事会换届等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